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宜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春樹間因請求買賣簽約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安妘